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皇甫建安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904
電子郵件：ca.huangfu@bsmi.gov.tw
傳真：(02)23922402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2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」第二點表RI-04-1、表RI-07、第三點表RI-06、表RI-08、第四點表RI-05-1、表RI-05-2、表RI-09、第五點表RI-10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」第二點表RI-04-1、表RI-07、第三點表RI-06、表RI-08、第四點表RI-05-1、表RI-05-2、表RI-09、第五點表RI-10、總說明、修正前後附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認證審議會秘書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優質內衣聯盟、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寢具進出口同業商會、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、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棉被寢具產業協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

心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(UL臺灣)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
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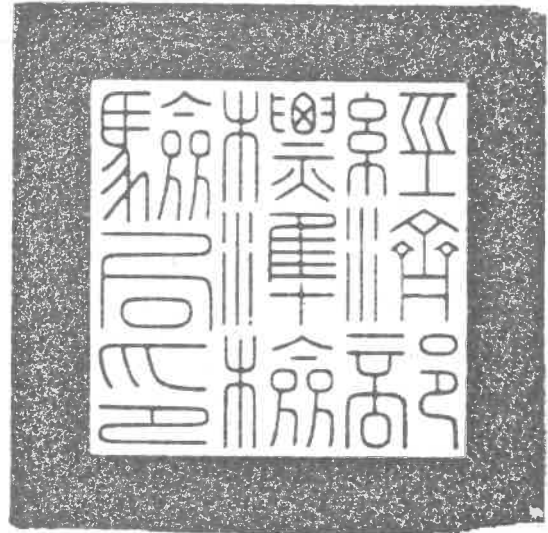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2430號



修正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」第二點表RI-04-1、表RI-07、第三點表RI-06、表RI-08、第四點表RI-05-1、表RI-05-2、表RI-09、第五點表RI-10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」第二點表RI-04-1、表RI-07、第三點表RI-06、表RI-08、第四點表RI-05-1、表RI-05-2、表RI-09、第五點表RI-10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

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二點表 RI-04-1、表 RI-07、第三點表 RI-06、表 RI-08、第四點表 RI-05-1、表 RI-05-2、表 RI-09、第五點表 RI-10 修正總說明

為辦理採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應施檢驗紡織品（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、內衣、毛巾、寢具），其申請、審核、查驗、管理等檢驗業務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「隨時查驗作業程序」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爰修正第二點表 RI-04-1「隨時查驗同意書」、表 RI-07「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」、第三點表 RI-06「隨時查驗不同意書」、表 RI-08「隨時查驗通報單」、第四點表 RI-05-1「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」、表 RI-05-2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」、表 RI-09「隨時查驗通知單」及第五點表 RI-10「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」等共八個附表。

隨時查驗同意書

貴公司/臺端（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：_____）申請之隨時查驗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同意附表生產廠場依申請內容、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隨時查驗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所申請之產品出廠時得免逐批申請報驗，檢驗機關將依所提供之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，至所提供之可取樣地點執行取樣檢驗，必要時亦會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，屆時請配合取樣檢驗作業。
- 二、請於每曆年度1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，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總數量及總金額等項目，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。
- 三、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驗費、拒絕取樣檢驗或要求限期提供樣品屆期未提供、停業、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時，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。

此致

報驗義務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○○分局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

- 一、隨時查驗申請書受理編碼號共十四碼，第一、二碼為隨時查驗代碼；第三~七碼為報驗義務人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；第八、九碼為受理申請時之西元年後二碼；第十~十二碼為報驗義務人當年度申請案件流水號；第十三碼~第十四碼為申請類別，00 為新申請案、AA 為變更申請案，編碼範例為 RI-30001-00-001-00。
- 二、隨時查驗生產廠場編號共十二碼，第一~三碼為隨時查驗生產廠場代碼；第四~八碼為報驗義務人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；第九~十一碼為報驗義務人申請之生產廠場編碼，以申請順序依序編列；第十二碼為生產廠場所在地檢驗機關代碼，編碼範例為 RIF-30001-001-3。
- 三、同一生產廠場接受不同報驗義務人委託時，依報驗義務人不同而有不同編號以示區隔。
- 四、隨時查驗取樣樣品編號共二十碼，第一~三碼為隨時查驗取樣樣品代碼；第四~十二碼同取樣之生產廠場第四~十二碼；第十三及十四碼為取樣時西元年後二碼；第十五及十六碼為取樣月份；第十七及十八碼為取樣日；第十九及二十碼為樣品流水號。依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地點取樣時，則第九~十一碼為 000，第十二碼為取樣地點所在地檢驗機關代碼，編碼範例為 RIS-30001-000-3-000101-01。
- 五、第二點及第四點檢驗機關代碼：1 表花蓮分局、2 表基隆分局、3 表**本局**、4 表新竹分局、5 表台中分局、6 表台南分局、7 表高雄分局。

隨時查驗不同同意書

通知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受理編號：

表列申請隨時查驗經本局審查後，評定不符合隨時查驗之規定。

申請資料
評定不符合原因摘錄

此致

報驗義務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○○分局)啟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隨時查驗通報單

通報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下列隨時查驗案件：

請協助派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，資料如生產廠場基本資料___份。

___年___月___日至生產廠場(名稱:_____編號:_____)
(_____) 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(_____)
(_____)執行取樣檢驗，

該生產廠場地點負責人，拒絕接受取樣，請通知報驗義務人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。

該生產廠場搬遷其他：_____，請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報驗義務人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。

請協助派員至貴單位所轄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(名稱:_____)
地址:_____)抽取報驗義務人(名稱:_____)
編號:_____)之_____商品_____件。

其他:_____

已完成

貴單位委託執行___家工廠實地查核，資料如附。

貴單位委託至地點(名稱:_____地址:_____)抽取報驗義務人(名稱:_____編號:_____)之_____商品共___件，樣品如附。

此致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○○分局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

一、取樣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取樣地點：

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-_____

取樣地點：_____

(註:報驗義務人提供生產廠場以外之取樣地點)

三、樣品：

(一) 種類：_____ (二) 廠牌：_____

(三) 商品名稱：_____ (四) 型號：_____

(五) 批號：_____ (六) 其他：_____

四、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備註

五、總評：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

此致

報驗義務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○○分局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

一、取樣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取樣地點：

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-_____

取樣地點：_____

(註:報驗義務人提供生產廠場以外之取樣地點)

三、樣品：

(一) 種類：_____ (二) 廠牌：_____

(三) 商品名稱：_____ (四) 型號：_____

(五) 批號：_____ (六) 其他：_____

四、總評：符合

不符合檢驗規定 說明：_____

此致

報驗義務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○○分局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隨時查驗通知單

通知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請 貴公司/臺端（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：_____）依通知事項辦理隨時查驗相關事宜：

- ____年__月__日至所申請之生產廠場(名稱:_____編號:_____)執行取樣檢驗，發現該生產廠場有下列情況，請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。
搬遷其他：_____。
- 請於____年1月31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，並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。逾期未繳交，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。
- 經2次派員至所提供可取樣地點行取樣皆未取得樣品，請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提供____商品____件送至_____。
- 請繳交__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新臺幣_____元整，並以現金、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（票據收款人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分局）臨櫃，或以電匯方式繳納（戶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__分局；匯款行庫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。電匯方式需自付手續費。為供本局確認後寄送收據，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備註聯絡方式後，傳真至收費櫃檯，傳真號碼：_____）。
繳納期限為____年3月15日，逾期未繳交，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。
- 其他：_____

此致

報驗義務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○○分局)啟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

通知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貴公司/臺端（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：_____）申請隨時查驗案有下列情形，自即日起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，請依規定逐批申請報驗，如未依規定報驗，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____年__月__日至生產廠場(名稱：_____ 編號：_____)執行取樣檢驗，該生產廠場拒絕接受取樣。

____年__月__日至所提供可取樣地點(名稱：_____ 地點：_____)執行取樣檢驗，該地點負責人拒絕接受取樣。

____年__月__日通知應於__年1月31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，逾期未繳交。

____年__月__日通知應於__年3月15日前繳交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____元，逾期未繳交。

____年__月__日通知應於__年__月__日前提供____商品____件，逾期未提供。

____年__月__日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。

停業、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。

此致

報驗義務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○○分局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